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宠物医院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碚区佑恩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北碚区佑恩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
关于同意对《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
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责任主体，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单位向贵局提交的《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涉及技术、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内容（删除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地点坐标、联系人电话），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个人隐私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我单位承诺对该报告表内容负责，同意在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网上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北碚区佑恩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宠物医院新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7-500109-04-05-569958</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彭林</td><td>联系方式</td><td>186XXXX452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灯塔公园附 7 栋 2 楼</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06 度 xx 分 xxx 秒，29 度 xx 分 xxx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O8222 宠物医院服务</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407-500109-04-05-569958</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0</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235.4m^2（租赁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否；本项目废气排放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否；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建设项目、污水集中处理厂。</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否；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HJ169附录B中的临界量。</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td><td>否；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工程。</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3">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td></tr>
</table>
项目使用 DR 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50010900000057），并申报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渝环辐证〔19189〕），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内容。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北碚区蔡家组团灯塔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北碚区蔡家组团灯塔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评审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8〕第 7 期）</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1 与《北碚区蔡家组团灯塔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碚区蔡家组团灯塔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灯塔公园性质为以公园场地文化为核心，集生态通廊、文化溯源为一体的具有科普、健身、休闲、娱乐功能的区级综合性公园。总用地面积为 14.6hm^2，拟建建筑总占地面积为 4269.96 m^2，其中在邻城市干道的蕴真广场上规划设置游憩建筑，为游人提供服务功能，建筑分为两栋，即进士馆和状元馆，其建筑占地面积均为 337.01m^2。
本项目位于进士馆 2 楼。根据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重庆珂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7、8）：灯塔公园（即北碚区蔡家组团陈家大院地块公园）由社会投资人（重庆珂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全额投资建设，建成后社会投资人享有 30 年的自主经营权；重庆珂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将灯塔公园附 7 栋 2</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楼（即进士馆）出租给北碚区佑恩宠物医院店开展宠物诊疗活动，作为公园配套服务项目，与《北碚区蔡家组团灯塔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不冲突，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位于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蔡家片区（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920002）。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下图，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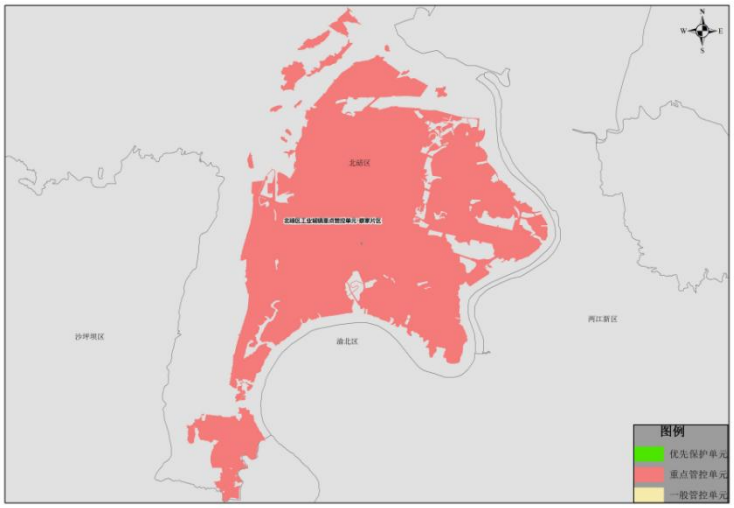

图 1.2-1　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一点位示意图

表 1.2-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d></tr>
<tr><td colspan="2">ZH50010920002</td><td>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蔡家片区</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r>
<tr><td>管控要求层级</td><td>管控类型</td><td>管控要求</td><td>项目对应情况介绍</td><td>符合性</td></tr>
<tr><td rowspan="2">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td><td>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空间布局约束，运营期将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td>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td><td>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灯塔公园附 7 栋 2 楼，不属于工业</td><td>符合</td></tr>
</table>

</td></tr>
</table>

				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化工项目、“两高”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类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租用灯塔公园附 7 栋 2 楼开展宠物诊疗活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资源环境可承载项目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左述行业。	符合

				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北碚区为 $PM_{2.5}$ 不达标区域。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且扩建仅新增设备扩大手术业务范围、不扩大规模，废气排放量小，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小，不涉及超标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指标；同时随着北碚区相关大气整治措施的实施，区域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	不涉及	符合

				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资源消耗量较小，不属于高能耗项目及“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工业水循环利用，在满足运营的前提条件下优先选用节水设备。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符合
		北碚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满足	符合
				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为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持续推进梁滩河北碚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梁滩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总量，进一步提高梁滩河流域城镇生活源、农业面源的收集、处理效率，强化工业废水处理排放要求。严格执行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绿化带缓冲建设规定。	本项目选址位于蔡家岗镇，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工业园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环境敏感目标临近区域应严格限制新布局喷涂等大气污染严重及可能会产生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引导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现有工业企业向轻污染方向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为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选址位于本项目选址位于蔡家岗镇灯塔公园，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六条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为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满足	符合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九条、第十二条。	满足	符合
				第九条 在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	符

				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	建设项目，不涉及左述重点行业。	合
				第十条 提高区内排水管网收集处理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梁滩河流域新建设计规模 1 万吨/日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污废水预处理后进入灯塔公园生化池，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后排入嘉陵江。	符合
				第十一条 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区内已建锅炉推进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第十二条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加快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加强工业堆场、码头、搅拌站等生产经营场所粉尘管控。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租用已建建筑物营业，不进行建筑施工。	符合
				第十四条 加强嘉陵江北碚段船舶及码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所有船舶垃圾和油污水应上岸集中收集处置。全区禁止新建餐饮船舶。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满足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督促全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建设完善风险防控设施，组织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与两江新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租用灯塔公园已建建筑二楼开展诊疗活动，不涉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满足	符合
				第三十条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实施农业节	本项目为宠物医	符

				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强化城镇节水降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大节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力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院，不属于重点领域。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水资源充足，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水资源需求量突破区域资源量。	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蔡家岗镇灯塔公园，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限制、控制类开发建设活动。	符合
				2.工业企业与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 50m 以上的防护绿化隔离带。产生废气污染较重、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应布置在环境敏感点主导风、次主导风下风向或侧风向。同兴工业园区 A、D 区应严格控制涉喷涂工艺等异味明显的企业发展，F 区禁止引入涉及喷涂工艺的工业企业入驻。		
				3.同兴工业园区禁止引入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物流及配送（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4.在集中居住区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商住综合楼等场所，严禁新建带喷涂工艺的汽车 4S 店及维修店。		
				5.全区禁止新建餐饮船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电子设备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宠物诊疗活动均位于租赁建筑物内，不涉及左述行业及工艺环节等。	符合
				2.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3.完善蔡家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推进蔡家智慧新城开发建设区域市政管网建设，建成区城市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已覆盖，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进入灯塔公园生化池，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	符合
				4.加强嘉陵江北碚段船舶及码头污染防治，	不涉及	符

		严格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所有船舶垃圾和油污水应上岸集中收集处置。		合
		5.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加强工业堆场、搅拌站、码头等生产经营场所粉尘管控。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租用已建建筑物营业，不进行建筑施工。	符合
		6.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同兴工业园区及沿江企业水环境隐患的全面排查，强化重点风险源监控、突发事故应急和响应，确保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蔡家岗镇灯塔公园，不涉及左述要求。	符合
		2.强化同兴工业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同兴工业园区完善“装置级、工厂级、片区级、末端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四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进行入园区企业节水管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和北碚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3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设备，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租用北碚区蔡家岗镇灯塔公园附 7 栋现有建筑 2 楼，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泊保护区及保留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河湖岸线利用、水域占用；废水预处理后间接排放至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落后产能项目、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属于“两

高”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相关要求。

（3）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不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租用北碚区蔡家岗镇灯塔公园附 7 栋建筑，不涉及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河湖岸线及河段；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布局要求，目前正在依法办理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规定的不予准入、限制准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及产业布局准入要求。

（4）与动物诊疗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1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且为现有院区内新增设备扩建，租用已建建筑，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已取得诊疗许可（动诊〔渝碚〕第 0027 号）。	符合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	本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 200m 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	符合

		年第5号）	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项目合理布局有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符合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设置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废水消毒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有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医疗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设有隔离室。	符合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项目建立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项目拥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配备X光机、B超等器械设备，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已取得诊疗许可（动诊〔渝碚〕第0027号）。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兼营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动物传染病治疗，经诊断为传染病的立刻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产生的医疗废物均收集于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点后，定期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动物尸	符合

				体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租用已建建筑，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符合相应防疫条件；配备有执业兽医；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废水消毒等器械设备；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动诊〔渝碚〕第0027号），详见附件4。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按照规定和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病房设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并使用84消毒液进行消毒；项目设置隔离室、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医疗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本项目配备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符合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修订）	第六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本项目设置隔离房，设置消毒设施，产生的动物尸体进行外运无害化处理。	符合
			第十九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本项目设置隔离室，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则在隔离室进行隔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	符合
			第二十二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	项目病死宠物按相关要求外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

	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均收集于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点后，定期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符合
	二、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本项目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并分类别置于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注：仅摘录与项目相关内容，下同。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修订）、《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相关要求。

（5）与城市公园相关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城市公园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2 与城市公园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单位	本项目租用灯塔公园附 7 栋（即进士馆）2 楼。根据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重庆珂嘉园林景观工	符合

		（2024版）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配套服务项目经营活动，提供便民服务。城市公园内新设经营性配套服务设施的，应当符合已批准的城市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严禁在城市公园中以自建、租赁、承包、转让、出借、抵押、买断、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私人会所。	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材料，灯塔公园现由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公园建设由引进社会投资人（重庆珂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全额投资，建成后社会投资人享有30年的自主经营权；本项目为考虑到周边公众以及公园游客在公园内健身、休闲时携带宠物的日常诊疗及突发医疗需求而引入的公园配套服务项目，以更好地服务大众、提升城市公园服务功能；租赁房屋为公园配套建筑，公园内规划了相应建筑指标；项目为携带宠物的游客提供宠物诊疗便民服务及突发医疗处理服务，游客等待宠物诊疗时也可在宠物医院内暂时休憩或在公园内继续休闲活动，符合租用建筑为“为游人提供服务”的功能；项目不对租赁建筑外部风貌进行改建，不会破坏公园景观，项目建设符合灯塔公园设计方案及公园现行管理部门要求。	
		《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 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设施、场地的设置应当符合已批准的公园规划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和场地。不得因经营而改变或破坏公园内建（构）筑物原有风貌和格局。公园管理用房不得用于配套服务项目经营。公园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建筑内的配套服务项目应严格控制经营类型和规模。	符合；本项目为公园管理部门及自主经营单位引入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和场地的行为。没有改变或破坏公园内建（构）筑物原有风貌和格局。	符合
			第七条 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场所的广告牌匾、装饰装修、物品陈列等应与公园性质、功能、整体环境等相协调。	符合	
			第八条 公园配套服务项目应以游客需求为导向，以大众服务为主，遵循公平、安全、优质的服务原则。配套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餐饮服务、零售服务、游览服务、游艺服务等。经营项目应按规定明码标价。	符合	

			第九条 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不得出现下列情形：（一）设立私人会所，即改变公园内建（构）筑物等公共资源属性，设置高档餐馆、茶楼、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场所，包括实行会员制的场所、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违规出租经营的场所；（二）利用“园中园”进行变相经营；（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情况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第三十条 禁止将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道路附属绿地等进行出让、出租、抵押。禁止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道路附属绿地内建设与城市园林绿化及其附属设施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北碚区灯塔公园内，所在地块在《重庆市北碚区详细规划公开图纸》中为规划的公园绿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公园绿地 G1 为“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灯塔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按照审查图纸施工建设。项目租用建筑为《北碚区蔡家组团灯塔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中规划的游憩建筑，有规划建筑指标，符合详细规划公园绿地 G1 的内容要求；同时灯塔公园内规划建筑占地面积占公园总面积的 2.9%，满足《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中公园内建筑面积不超过其总面积的 3%的要求。根据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重庆珂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材料，本项目租赁房屋为公园配套建筑，公园内规划了相应建筑指标，且该房屋不再拆迁范围内，不存在占用公园绿化用地的情况，符合灯塔公园规划及公园现行管理部门要求。	符合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园绿地，不得以出租、合作、合资或者其他方式，将公园绿地改作他用。		符合
			第十八条 在公园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污染公园环境或影响、破坏公园景观的	本项目为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租赁公园配套建筑，项目可为健身、休闲时携带宠物的游客	符合

	工程项目或设施。公园门前应保持畅通、平整、洁净，不得摆摊设点。	提供宠物诊疗便民服务及突发医疗处理服务，游客等待宠物诊疗时也可在宠物医院内暂时休憩或在公园内继续休闲活动，符合公园“健身、休闲”及“为游人提供服务”的功能；项目不对租赁建筑外部风貌进行改扩建，不改变租用建筑规模，店面牌匾设置时充分考虑租赁建筑设计风格，做到相协调；项目建设符合灯塔公园规划及设计方案。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未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医疗废水先经预处理达标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灯塔公园的生化池处理，不属于污染公园环境或影响、破坏公园景观的工程项目或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及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不得破坏和擅自开采、利用公园保护范围内的水资源和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公园内的文化、游乐及配套的服务设施应当与公园功能、规模、景观相协调，设置在规划确定的区域内，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符合
	第三十一条 在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户外商业性广告；（二）破坏公园植被及景观，损毁公园花草树木、擅自进入草坪绿地；（三）污损、毁坏公园设施、设备；（四）擅自在公园内营火、烧烤、宿营；（五）向公园倾倒杂物、垃圾及乱丢果皮、纸屑、烟头、塑料包装等废弃物；（六）恐吓、捕捉和伤害受保护动物；（七）喧闹滋事，妨碍公共安宁；（八）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租用灯塔公园附 7 栋（即进士馆）2 楼开展宠物诊疗活动，不设置户外商业性广告，店面牌匾设置时要考虑租赁建筑设计风格，做到与公园功能、规模、景观等相协调，不涉及左述禁止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灯塔公园现行管理部门要求，符合《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

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手术室内新增胸腔、腹腔、颅腔手术设施，扩充医院手术业务范围，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租赁北碚区蔡家岗镇灯塔公园附 7 栋 2 楼进行建设，南侧 28m 为同泰路、西侧 20m 为嘉瑞大道，地处城

	市建成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运营需要。灯塔公园配套建设有生化池，收纳本项目所租用建筑废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并正常使用，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灯塔公园已建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有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河湖岸线及河段，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和北碚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产业准入要求。 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为现有院区内扩建，具有固定诊疗场所；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合理布局诊疗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医疗废物暂存等设施，并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废水消毒等器械设备；拥有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 X 光机、B 超等器械设备，已取得诊疗许可（动诊〔渝碚〕第 0027 号）。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 号）相关要求。 该项目建设符合灯塔公园现行管理部门要求，符合《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 根据调查，本项目正下方 1 楼为天德茅台老酒体验馆，南侧、西侧为交通干线同泰路、嘉瑞大道，东侧、北侧为灯塔公园独立的楼栋（分

别为渝厨记江湖菜、美孚 1 号众友汽车服务公司、汉卡装饰、欧派全屋定制等商业店铺）。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金科集美嘉悦（正对本项目一侧为居住区底商）、重庆佳程广场（商住混合体）等居住区，与其之间有道路、绿地等相隔。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废间异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经营活动均位于建筑物内，在优化布局（猫病房设置在西侧，犬病房设置在南侧，西侧、南侧均为马路，最近的居民楼位于东北侧 45m，通过扩散后，异味对居民影响较小），采取加强通风、按时进行紫外线消毒及及时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异味，对周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现有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图 1.41　项目外环境情况图

正下方天德茅台

北侧渝厨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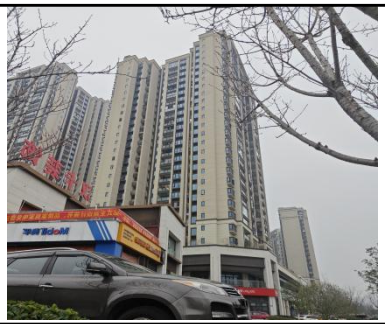	
东侧金科集美嘉悦	东侧美孚、汉卡装饰、欧派
西侧嘉瑞大道	南侧同泰路

图 1.4-2　项目外环境情况照片

项目所在北碚区 2023 年 PM_{10}、SO_2、NO_2、O_3、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PM_{2.5}$ 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扩建仅扩充手术业务范围，不增加宠物接待、住院及手术接待规模，废气排放量小，不涉及超标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指标，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小；同时《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北碚府发〔2021〕26 号文）中提出了“(一)突出控制交通污染、(二)推进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三)强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推进生活污染防治、(五)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五项大气环境质量措施，随着规划的实施及相关整治措施的持续落实，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可得到有效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嘉陵江现状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依托蔡家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运行并稳定达标；本次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昼夜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受区域环境制约。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具备环境合理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及评价思路

2.1.1 项目由来

北碚区佑恩宠物医院店于 2024 年 2 月租用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灯塔公园附 7 栋 2 楼商铺作为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235.4m^2，建成宠物医院开展动物诊疗服务（不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根据《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中“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渝环规〔2023〕8 号）中“113 不具备从事胸腔、腹腔、颅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所、动物医院”的相关要求，现有建设内容“不具备从事胸腔、腹腔、颅腔手术能力”，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了提高宠物的健康水平和满足公众宠物医疗服务需求，北碚区佑恩宠物医院店现拟在现有手术室内新增胸腔、腹腔、颅腔手术设施，扩充医院手术业务范围，扩建完成后具备胸腔、腹腔、颅腔手术（以下简称三腔手术）能力，扩建后劳动定员不变（对现有人员进行调配），医院宠物接待量、住院量及手术接待量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项目扩建完成后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北碚区佑恩宠物医院店特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工作。

2.1.2 评价思路

（1）本项目企业投资备案证中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有诊室、猫病房、手术室、DR 室、化验室、犬病房等用于宠物诊疗，门诊最大接待宠物 20 只/d、住院宠物 36 只/d、手术 10 台/d。拟新增胸腔、腹腔、颅腔手术设施，扩充医院业务范围，扩建后诊疗规模不变”，属于扩建项目。但由于本次为北碚区佑恩宠物医院店首次进行投资备案，且扩建不涉及新增构建筑物，故按照北碚区发改委管

理要求，备案证中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名称为宠物医院新建项目。

考虑到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备案证建设内容均属于扩建（拟在现有手术室内闲置区域新增三腔手术设备以扩充医院手术业务范围，不增加医院宠物接待量、住院量及手术接待量，不新增劳动定员等其他建设内容），**故本次评价项目建设性质按扩建考虑**。由于现有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新增手术业务与现有工程关联紧密难以完全区分，**故从便于环境管理及后续竣工环保验收角度出发，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进行简单回顾后，一并纳入此次评价范围，针对扩建后整个项目进行评价，按照项目整体规模进行产排污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

（2）项目配备 1 台 DR 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50010900000057），并申报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渝环辐证〔19189〕），**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内容。**

（3）本项目宠物诊疗和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臭气及酒精挥发废气。经过空调系统加强通风、按时进行紫外线及 84 消毒液消毒、及时喷洒生物除臭、医疗废物密闭暂存并及时清运、加强管理与清洁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废气仅做简单定性分析。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宠物医院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北碚区佑恩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灯塔公园附 7 栋 2 楼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 5%

建设周期：1 个月

建设规模：门诊最大接待宠物 20 只/d、住院宠物 36 只/d（按照最大容纳量考虑，其中猫 16 只、犬 20 只）、手术最大接待量 10 台/d。本次扩建拟在现有手术室内闲置区域新增三腔手术设备，扩充医院手术业务范围，扩建完成后具备胸腔、腹腔及颅腔手术能力，不增加医院宠物接待量、住院量及手术接待量，不新增劳动定员。

诊疗对象：主要为犬类、猫类。

营业范围：犬、猫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胸腔、腹腔、颅腔和节育手术等。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经本宠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不含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宠物寄养、宠物美容和洗浴等兼营项目。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面积 235.4m²，现有项目设置有接待大厅、诊室 1、诊室 2、诊室 3、化验室、猫病房、手术室、DR 室、取药房、犬病房、隔离室、会议室等。不设置住宿和食堂，化验室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备等。本次扩建在现有手术室内闲置区域新增三腔手术设备，扩充医院手术业务范围，同时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对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整改等）。扩建后医院宠物接待量、住院量及手术接待量规模不变。

本项目动物诊疗服务项目包括对宠物（仅包含猫、犬）进行血液、尿液的常规检查，常见疾病的防疫、诊治、常规检验化验、骨科手术的治疗、宠物绝育及胸腔、腹腔及颅腔手术等。具体组成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诊疗区	位于项目中部及北侧，面积约 34.8m²，设置 3 间诊室、1 间取药房。最大门诊接待量为 20 只/d，主要为宠物进行初步诊断、疫苗接种及取药等诊疗活动。	已建
	手术区	位于项目西南侧，面积约 22.5m²，设置 2 间手术室，目前仅涉及节育、伤口处理等手术；本次扩建在现有手术室内闲置区域新增胸腔、腹腔及颅腔手术设备。	增加设备
	住院区	位于项目西侧及南侧，面积约 38.4m²，设置 2 间猫病房、1 间犬病房，用于宠物住院观察，最大宠物住院量 36 只/d（其中猫 16 只、犬 20 只）。	已建
	化验室	位于项目西北侧，面积约 13.6m²，设置 1 间化验室，主要进行常规检验化验。	已建
	DR 室	位于项目西南侧，面积约 4.4m²，设置 1 间 DR 室，主要进行动物 X 射线检验。	已建
	隔离室	位于项目南侧，面积约 7.5m²，设置 1 间隔离室，主要用于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	已建
辅助	接待台	位于项目北侧，面积约 10m²，设置于入口处用于接待顾客。	已建

工程	会议室	位于项目中部，面积约 13m²，用于接待客户和会议，以及员工更衣、临时休息。	已建
	卫生间	位于项目东北侧，面积约 7.3m²，设置卫生间 2 间。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台，依托灯租用建筑排水管网及灯塔公园生化池。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工服清洗废水一起进入灯塔公园的生化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嘉陵江。	已建+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通风与空调	通风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空调系统排风口位于西侧、南侧的室外及中部楼顶。	已建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医疗废水通过投加含氯消毒片消毒。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设有空调系统加强通风；设置猫砂盒、狗排便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使用生物除臭剂及时喷洒除臭。	已建
	废水处理工程	设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台，处理能力 1m³/d，采用“消毒”的处理工艺，位于项目西北侧化验室内。	已建
		依托灯塔公园生化池 1 座，地埋式，处理能力 180m³/d，采用“厌氧+沉淀”的处理工艺。	依托
	噪声防治工程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已建
		宠物噪声：利用建筑隔声。院内各科室独立设置，相互隔开。加强管理，门窗处于常闭状态，同时按时投喂，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已建
	固废处置	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点，位于项目东侧，占地面积约 2m²，按照医疗废物暂存区（设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分区，分类收集分区存放，本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建设要求进行整改。	已建+整改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已建
依托工程	生化池	依托灯塔公园生化池 1 座，地埋式，处理能力 180m³/d，采用“厌氧+沉淀”的处理工艺。	依托

注：本次扩建仅扩充医院手术业务范围，不增加医院宠物接待量、住院量及手术接待量，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已建规模满足扩建后需求，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设置位置	备注
1	DR	吉米	1	台	DR 室	现有
2	超声仪	百胜 classc	1	台	手术室	现有
3	麻醉机	盖亚	1	台	手术室	现有
4	麻醉机	迈瑞 veta5	1	台	手术室	扩建新增
5	牙科平台	牙科平台	1	台	手术室	现有
6	监护仪	VE	1	台	手术室	扩建新增
7	超声刀	吉米 JM-1054	1	台	手术室	现有
8	五分类	爱德仕 PCone	1	台	化验室	现有
9	生化仪	爱德仕 Catalystone	1	台	化验室	现有
10	显微镜	徕卡 DM500	1	台	化验室	现有
11	生化仪	微纳芯 CelercareV	1	台	化验室	现有
12	荧光检测仪	基灵 FiDX	1	台	化验室	现有
13	核酸检测仪	基灵 Incycle	1	台	化验室	现有
14	凝血检测仪	斯马特 SMT-120VP	1	台	化验室	现有
15	重症监护舱	基创	1	台	处置室	现有
16	血气分析仪	雅培 300G	1	台	化验室	现有
17	高速离心机	HC-1016	1	台	化验室	现有
18	腹腔镜	匠心医疗 FULLHD2210	1	套	手术室	扩建新增
19	内窥镜	泰科 L-10	1	套	手术室	扩建新增
20	腹腔镜	泰科 HD1110P	1	套	手术室	扩建新增
2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	1	台	化验室	现有
22	高压灭菌锅	24L	2	台	手术室	现有
23	制氧机	10L	1	套	输液区	现有
24	冰柜	50L	1	台	化验室	现有

注：以上设备不属于《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以及理化性质

2.5.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年消耗量

本项目使用的医疗耗材、药品均通过正规医药公司、医药机构正规渠道购买，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扩建后宠物接待量、住院量、手术接待量不变，故项目原辅材料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本次评价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按整体统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扩建后	规格	最大暂存量	存放位置
医疗器械	手套	1000 双	中号	100 双	手术室
	一次性注射器	1500 支	1-5 毫升	500 支	手术室
	一次性输液器	500 个	250 毫升	100 个	手术室
	口罩	2000 只	中号	1000 只	手术室
	检查手套	2000 双	中号	500 双	物料柜
药品	驱虫药	1000 颗	10-250 毫克	100 颗	取药房
	止痛药	10 瓶	1-100 毫升	2 瓶	取药房
	疫苗	3000 头	1-100 毫升	300 头	取药房
	抗生素	100 盒	10-250 毫克	20 盒	取药房
	止痒药	50 盒	10-250 毫克	5 盒	取药房
	营养代谢药	50 盒	10-250 毫克	10 盒	取药房
	耳药	500 支	1-100 毫升	50 支	取药房
	呼吸道药	300 盒	10-250 毫克	10 盒	取药房
	急救药	10 盒	10-250 毫克	2 盒	取药房
	止血药	40 盒	10-250 毫克	5 盒	取药房
	胃肠道药	100 盒	10-250 毫克	10 盒	取药房
	眼科药	150 支	1-100 毫升	20 支	取药房
	外用药	200 盒	10-250 毫克	40 盒	取药房
	皮肤药	300 瓶	1-100 毫升	40 瓶	取药房
	肝脏药	60 盒	10-250 毫克	10 盒	取药房
	肾脏药	60 盒	10-250 毫克	8 盒	取药房
	胰腺药	20 盒	10-250 毫克	2 盒	取药房
	泌尿道药	100 盒	10-250 毫克	10 盒	取药房
	心脏病药	20 盒	10-250 毫克	5 盒	取药房
	骨关节药	40 盒	10-250 毫克	10 盒	取药房
	麻醉用药	80 瓶	1-100 毫升	20 瓶	取药房
检测试纸	血常规	48 盒	单盒	2 盒	化验室
	生化	600 片	单片	60 片	化验室
	荧光	800 个	单个	100 个	化验室
	PCR	80 个	单个	20 个	化验室
消毒剂	84 消毒液	24 瓶	500 毫升/瓶	2 瓶	物料柜
	75%酒精	20 瓶	500ml/瓶	5 瓶	物料柜
	碘伏	20 瓶	500 毫升/瓶	5 瓶	物料柜
	含氯消毒片	15kg	1kg	3kg	物料柜
住院动物	猫砂	100 袋	3 公斤	10 袋	物料柜
	尿垫	2500 片	单片	250 片	物料柜
	排尿盒	2500 个	/	250 个	物料柜
	猫粮	10 袋	18 公斤	1 袋	物料柜
	狗粮	10 袋	18 公斤	1 袋	物料柜
其他	生石灰	1 桶	5kg/桶	1 桶	物料柜
	除臭剂	1 桶	5kg/桶	1 桶	物料柜
	氧气瓶	3 瓶	40L/瓶	3 瓶	手术室

表 2.5-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万 t	0.08	市政
2	电	万度	3.6	市政

表 2.5-3　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75%酒精	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医疗上体积分数为 75%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84 消毒液	淡黄绿色、液态、刺激性气味、能溶于水。84 消毒液中次氯酸钠浓度为 45g/L~55g/L。可用于餐饮具、环境物体表面消毒。84 消毒液消毒的机理主要在于次氯酸的氧化作用。84 消毒液在水中形成的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容易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次氯酸分解形成新生态氧可将菌体蛋白质氧化。其中所含的氯对蛋白质起氯化作用，使细胞膜通透性发生变化，促使细胞内向外渗出，杀死微生物。84 消毒液具有较强的挥发性，放置过久，尤其是稀释后的使用液，有效成分会挥发或降解，逐渐失去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直至失效。
含氯消毒片	主要成分为三氯异氰尿酸，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颗粒，有刺激性气味。在水中具有一定的溶解度，可以形成有效的消毒溶液。在干燥状态下，三氯异氰尿酸相对稳定，但遇水或受潮后，会缓慢分解，释放出次氯酸，从而起到消毒作用。
麻醉用药	丙泊酚：属注射型麻醉药，化学名称为 2,6-二异丙基苯酚，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12}H_{18}O$，是一种短效静脉麻醉药，用于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常与硬膜外或脊髓麻醉同时应用，也常与镇痛药、肌松药及吸入性麻醉药同用。
	盐酸利多卡因：属注射型麻醉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14}H_{23}ClN_2O$，主要用作局麻药、抗心律失常药。
	异氟烷：属吸入型麻醉药，麻醉诱导和复苏均较快，麻醉时无交感神经系统兴奋现象，可使心脏对肾上腺素的作用稍有增敏，有一定的肌松作用，在肝脏的代谢率低，对肝脏毒性小。
除臭剂	液态，主要成分为各种生物酶或复合生物酶。生物酶可以利用其强大的催化分解能力有效降解挥发性脂肪酸和硫化氢等常见臭味因子，对人畜安全无毒，无刺激性，可生物降解，无二次污染。针对宠物多种异味污垢，能够分解深层菌、异味和污垢等。
猫砂	猫砂是用来掩埋粪便和尿液的物体，有较好的吸水性。一般猫砂是使用纸浆打成小颗粒状来模拟沙土并提供吸水性，也有使用硅胶等物理干燥剂的颗粒。一般会添加抗菌剂/除臭剂/防腐剂等化学产品，猫砂遇到水会凝结成块，便于清理。

2.5.2 项目用排水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为医疗用水、生活用水及地面清洁用水，其中医疗用水主要为诊疗用水、手术及器械清洗用水、住院宠物笼清洗用水、住院宠物饮水、员工工服清洁用水，地面清洁水因病区与非病区污水难以分流，故排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纳入医疗用水计算；生活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流动顾客用水。本次扩建仅新增三腔手术设备扩充手术业务范围，宠物接待量、住院量、手术接待量及劳动定员不变，故扩建前后用排水量基本一致。

（1）医疗用水及排水

诊疗：主要为接诊、化验、手术后的洗手用水，项目门诊最大接诊量为 20 只/d（已包含化验、手术接诊量），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还未发布相关文件，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进行用水量计算，诊疗用水定额取人医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宠物 15L/d 计算，产污系数取 0.9。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 0.30m^3/d（109.5m^3/a），排水量为 0.27m^3/d（98.55m^3/a）。

手术及器械清洗：主要为手术台及器械的清洗用水以及高压灭菌锅消毒用水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动物医院，手术台及器械清洗用水定额约为 5L/台，产污系数取 0.9，手术最大接待量为 10 台/d。则项目手术台及器械清洗用水量为 0.05m^3/d（18.25m^3/a），排水量为 0.045m^3/d（16.43m^3/a）。

住院宠物笼清洁：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每天需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动物医院，宠物笼清洗用水量按 5L/笼子计算，项目住院最大宠物笼数量为 36 个。则项目住院宠物笼清洁用水量为 0.18m^3/d（65.7m^3/a），产污系数取 0.9，排水量为 0.162m^3/d（59.13m^3/a）。

住院宠物饮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宠物猫饮水定额为 40~60ml/kg-猫，本项目按最大取 60ml/kg-猫，项目接诊宠物猫体重约在 2.5~8kg/只，本项目接诊宠物猫体重较平均，取 5kg/只，故每只宠物猫饮水量为 300ml，住院猫最大量为 16 只/d，计算得项目住院猫宠物饮用水量为 0.005m^3/d（1.752m^3/a）。宠物狗每日饮水定额为 45~60ml/kg-狗，本项目按最大取 60ml/kg-犬，接诊的小型犬体重约在 4~10kg/只，中型犬体重约在 10~30kg/只，大型犬体重约在 30~50kg/只，按照均值取各类犬的体重，即小型犬 7kg/只，中型犬 20kg/只，大型犬 40kg/只。

故小型犬饮水量为420ml/d，中型犬饮水量为1200ml/d，大型犬饮水量为2400ml/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接待各类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7:2:1，住院狗最大量为20只/d，即小型犬14只，中型犬4只，大型犬2只。计算得项目住院犬宠物饮用水量为0.015m^3/d（5.475m^3/a）。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起来，无废水排放。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犬尿液排放比例约40%，则废水产生量0.006m^3/d，2.19m^3/a；粪污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起来，排便与排尿盒清洗用排水计入宠物笼清洗用排水。

地面清洁：院区地面采用拖把清洁，每天清洁一次，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235.4m^2，由于设备和隔墙等占用，需要清洁的面积约150m^2。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量按照2L/m^2·d计，产污系数取0.7。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0.3m^3/d（109.50m^3/a），排水量为0.21m^3/d（76.65m^3/a）。

工服清洗：项目员工工服需要进行清洗消毒，洗涤时先使用84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之后使用洗衣液进行洗涤，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60L/kg-干衣物计算。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工服重量约2.5kg，产污系数取0.9，则工服清洗用水量约0.15m^3/d （54.75m^3/a），排水量为0.135m^3/d（49.28m^3/a）。

其中部分需稀释药剂稀释用水包含在诊疗用水中，84消毒液使用时稀释用水包含在清洁及清洗用水中。

（2）生活用水及排水

工作人员：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本）》（渝水〔2021〕56号），门诊部、诊疗所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按80L/（人•d）计，产污系数取0.9，则员工生活用水0.80m^3/d（290.00m^3/a），排水量为0.72m^3/d（262.80m^3/a）。

流动顾客：流动顾客规模为门诊最大总人数，按每只宠物由1名主人携带就诊考虑，约20人/d，流动顾客用水标准约10L/（d·人），产污系数取0.9，则流动顾客生活用水0.20m^3/d（73.0m^3/a），排水量为0.18m^3/d（65.7m^3/a）。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2.5-4。

表 2.5-4　用排水量核算表

类别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放量	
				m^3/d	m^3/a		m^3/d	m^3/a
医疗	诊疗	20 只/d	15L/（d·只）	0.30	109.50	0.9	0.27	98.55
	手术及器械清洗	10 只/d	5L/（d·只）	0.05	18.25	0.9	0.045	16.43
	住院宠物笼清洁	36 个/d	5L/个	0.18	65.70	0.9	0.162	59.13
	住院宠物饮用	猫 16 只/d，犬 20 只/d	/	0.02	7.23	猫 0 犬 0.4	0.006	2.19
	地面清洁	按 150m^2	2L/（m^2·d）	0.3	109.50	0.7	0.21	76.65
	工服清洗	2.5kg/d	60L/kg-干衣	0.15	54.75	0.9	0.135	49.28
生活	工作人员	10 人/d	80L/（d·人）	0.80	292.00	0.9	0.72	262.80
	流动顾客	20 人/d	10L/（d·人）	0.20	73.00	0.9	0.18	65.70
合计				2.00	729.93	/	1.73	630.72

注：住院宠物饮水中的排水量为犬住院犬尿液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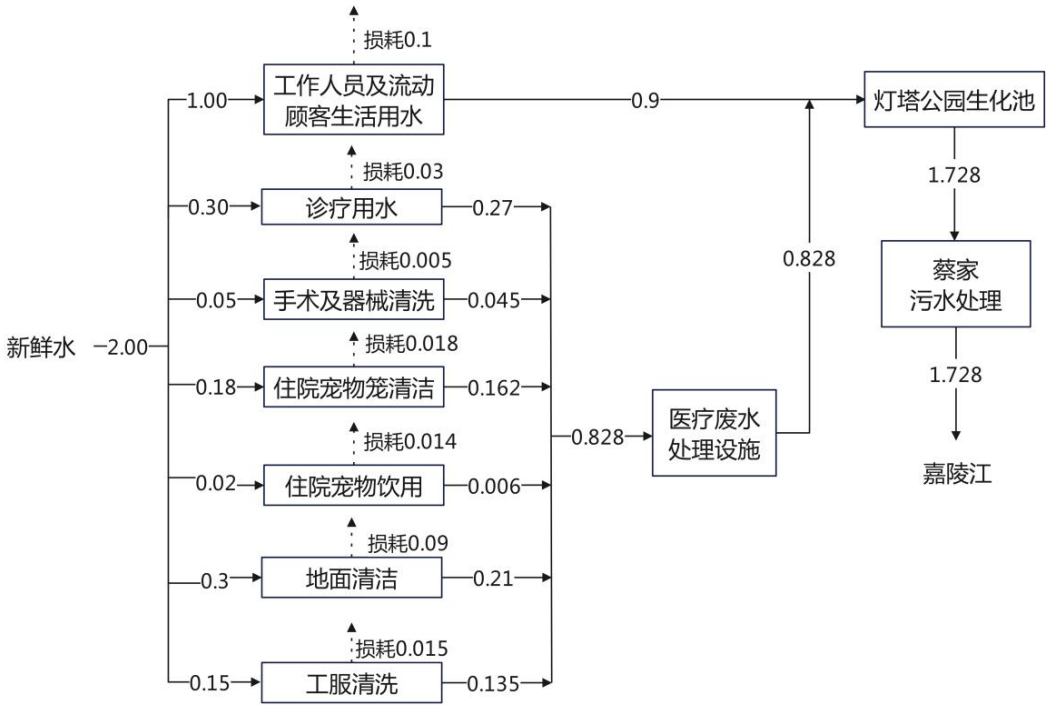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m^3/d）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置食堂、住宿；年工作日为 365 天，两班制，工作时间为 8:30-22:00。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变，对现有人员进行调配。

2.7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灯塔公园附 7 栋 2 楼，租赁楼栋为独立建

筑，共两层，本项目位于 2F，项目单独设置通道，总体呈长方形布置。

医院入口位于项目东北侧 1F，经独立楼梯通道进入院区，出入口独立对外设置，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建筑物的其他商业用户共用出入口，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入院区后，北侧依次为接待台、诊室 3、化验室；西侧依次为猫病房 1、猫病房 2、手术室 1、DR 室；南侧依次为手术室 2、隔离室、犬病房；东侧依次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点、卫生间；中部为诊室 1、诊室 2、取药房、会议室。项目分区明确，犬、猫住院病房分开设置，有效避免交叉感染，采取封闭式管理，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可有效防止臭味扩散。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点位于项目东南角，其内按照医疗废物暂存区（内设置专用密闭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分区，与住院病房隔开，且与人员活动区分开设置，并在下班后避开高峰时段从出入口外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化验室内设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综上，项目生产区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各功能布局清晰合理，总体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是在医院现有手术室内增设设备，无需重新装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等工序，不涉及土建施工。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噪声及少量固废，以及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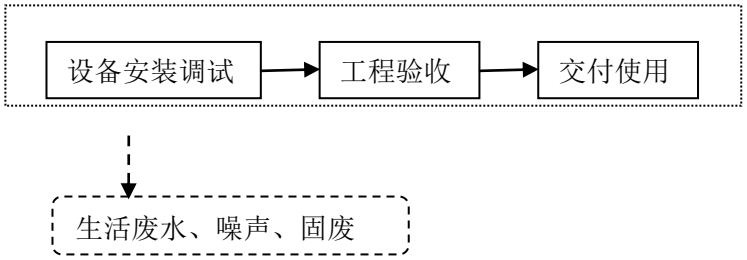

图 2.8-1 施工期工作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9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狗、猫等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含“三腔”手术），属于社会服务类中的医疗卫生类项目，与一般的生产性工业项目有较大的不同，无明显的工艺流程说法，从宠物入院后开始考虑，主要的流程有挂号、就诊检查、

化验诊断、治疗和手术（需要时）、住院观察（需要时）、离开等，部分宠物仅打疫苗预防疾病。

本项目不涉及动物传染病治疗科目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经本宠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院内不含宠物寄养、宠物美容和洗浴等兼营项目。

项目医疗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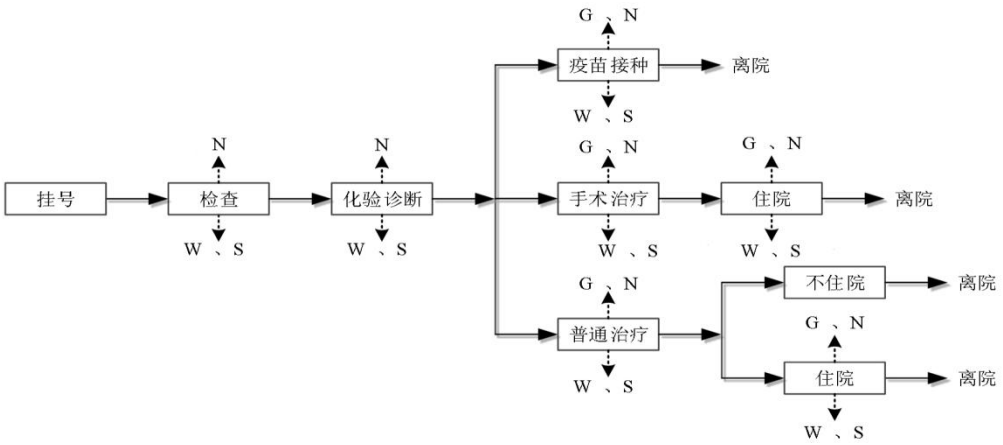

图 2.9-1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9.1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简述

挂号：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服务台挂号，并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采取隔离措施。

检查：挂号完成后，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带至诊疗室由医生进行诊治。医生详细了解动物病情，进行临床检查，部分患病较轻动物开药后离开，部分患病动物需进一步化验检查。此工序主要产生医疗废物、医疗废水、一般固废、噪声等。

化验诊断：对患病动物进行血、便、尿等常规化验，如有需要则进行 X 光诊疗检查。检测项目主要包括血常规、生化、血气、寄生虫、影像等。其中影像为数字化成像，无洗印废水产生和排放；其他常规化验检测全部采用成品试纸试剂进行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无检验废气、无检测废液产生

（检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沾有血液的棉签、棉球、采血针、针筒、量杯、废试剂盒等，全部作为医疗废物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使用棉签、棉球、采血针、针筒、量杯、废试剂盒等均为一次性，不重复使用，不涉及清洗，无检验废液外排），仅在器皿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此工序主要产生医疗废物、一般固废、医疗废水和噪声等。

疫苗接种、治疗和手术、住院观察：来院进行疫苗接种宠物，在诊断符合接种条件后开展接种，疫苗接种后离院。患病动物根据其病情严重程度，对动物进行用药、输液或治疗，治疗完成后可离开。动物病情较重需要手术住院的，办理相应手续进行住院治疗。待患病动物康复后，出院离开。此工序主要产生臭气、医疗废水、医疗废物、一般固废、动物尸体和噪声等。

供氧：项目设 3 个成品氧气瓶（各 40L，2 用 1 备）。医院在院区中部 ICU 监护仓旁设置了 1 台制氧机，制氧量为 10L，氧浓度约 21%，供 ICU 监护仓的动物使用。制氧机工作原理：采用变压吸附技术制氧，能够从空气中将氧气提取出来。在医用制氧机中装填有分子筛，每克分子筛的表面积能达到 800－1000m^2/g，在加压的情况下，利用分子筛的物理吸附技术和解吸技术，吸附空气中的氮气，未被吸附的氧气则会被收集起来，通过对其进行净化处理，就能够得到纯度比较高的氧气。在对分子筛减压的情况下，之前吸附的氮气会被重新排放到空气中。当再次加压时，又可吸附氮气用于制取氧气，因此，医用制氧机可实现周期性的循环制氧，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制氧机约 1 年会更换分子筛，此工序会产生废分子筛。

消毒：诊疗手术过程中使用酒精消毒；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其中手术室的台面、地面等采用 84 消毒液擦拭，手术器械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手术室采用紫外线灯消毒；诊疗过程和手术器具清洗等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此工序会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气体（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

其他产污环节：医疗废水处理、医疗废物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工作人员及流动顾客会产生生活污水；项目需要定期对工服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医院地面清洁会产生地面清洁废水，因病区与非病区污水难以分流，故排入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纳入医疗废水核算。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宠物诊疗期间偶发性噪声。手术室设备干燥会产生废干燥剂等。

2.9.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表 2.9-1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异味臭气	宠物诊疗、住院等	臭气浓度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消毒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流动顾客等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
	医疗废水	场地清洁	pH、COD、SS
		诊疗、化验、手术后的洗手废水，手术台、器械、宠物笼清洗废水	pH、COD、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
		工服清洗	pH、COD、SS、总磷、LAS
噪声	设备噪声、宠物噪声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	噪声
固废	诊疗废弃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医疗废物
	废干燥剂	手术室设备干燥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病房消毒	危险废物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消毒后的动物粪污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一般固废
	制氧机废分子筛		
	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		
	动物尸体及病理组织	动物住院、手术	/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顾客	生活垃圾

注：1.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同时，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渝环〔2016〕453 号）要求，“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2.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相关技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本项目宠物粪污为感染性废物，医院宠物粪污日常采用猫砂干燥且喷洒消毒剂消毒，消毒、干燥处置后的宠物粪污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要求，故项目宠物粪污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3.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 号），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 HW01 医疗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由于现有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管理，且本次扩建新增手术业务与现有工程关联紧密难以完全区分，故本次评价从便于环境管理及后续竣工环保验收角度出发，针对扩建后整个项目进行评价，已按照项目整体规模（包含现有项目）进行产排污分析、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故在此主要对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工程建设内容、环保措施进行简单回顾，识别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2.10.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北碚区佑恩宠物医院店于 2024 年 2 月租用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灯塔公园附 7 栋 2 楼商铺作为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235.4m^2，建成宠物医院开展动物诊疗服务（不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

根据《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渝环规〔2023〕8 号），现有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现有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配备 1 台 DR 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50010900000057），并申报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渝环辐证〔19189〕）。

2.10.2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 20 只/d、住院宠物 36 只/d（按照最大容纳量考虑，其中猫 16 只、犬 20 只）、手术最大接待量 10 台/d。

现有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0-2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诊疗区	位于项目中部及北侧，面积约 34.8m^2，设置 3 间诊室、1 间取药房。最大门诊接待量为 20 只/d，主要为宠物进行初步诊断、疫苗接种及取药等诊疗活动。
	手术区	位于项目西南侧，面积约 22.5m^2，设置 2 间手术室，仅涉及节育、伤口处理等手术
	住院区	位于项目西侧及南侧，面积约 38.4m^2，设置 2 间猫病房、1 间犬

		病房，用于宠物住院观察，最大宠物住院量 36 只/d（其中猫 16 只、犬 20 只）。
	化验室	位于项目西北侧，面积约 13.6m²，设置 1 间化验室，主要进行常规检验化验。
	DR 室	位于项目西南侧，面积约 4.4m²，设置 1 间 DR 室，主要进行动物 X 射线检验。
	隔离室	位于项目南侧，面积约 7.5m²，设置 1 间隔离室，主要用于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
辅助工程	接待台	位于项目北侧，面积约 10m²，设置于入口处用于接待顾客。
	会议室	位于项目中部，面积约 13m²，用于接待客户和会议，以及员工更衣、临时休息。
	卫生间	位于项目东北侧，面积约 7.3m²，设置卫生间 2 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台，依托灯租用建筑排水管网及灯塔公园生化池。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工服清洗废水一起进入灯塔公园的生化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嘉陵江。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通风与空调	通风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空调系统排风口位于西侧、南侧的室外及中部楼顶。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医疗废水通过投加含氯消毒片消毒。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设有空调系统加强通风；设置猫砂盒、狗排便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使用生物除臭剂及时喷洒除臭。
	废水处理工程	设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台，处理能力 1m³/d，采用“消毒”的处理工艺，位于项目西北侧化验室内。
		依托灯塔公园生化池 1 座，地埋式，处理能力 180m³/d，采用“厌氧+沉淀”的处理工艺。
	噪声防治工程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宠物噪声：利用建筑隔声。院内各科室独立设置，相互隔开。加强管理，门窗处于常闭状态，同时按时投喂，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固废处置	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贮存点，位于项目东侧，占地面积约 2m²。未进行分区、防渗。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依托工程	生化池	依托灯塔公园生化池 1 座，地埋式，处理能力 180m³/d，采用“厌氧+沉淀”的处理工艺。

2.10.3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佑恩宠物医院已建工程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下：

废水：现状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灯塔公园生化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嘉陵江。

废气：院区内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及时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恶臭污染。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医废袋（桶）密封收集，储存期不超过两天，降低异味影响。

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室外风机不布局在靠近居民区一侧、基础减振、猫住院室设置双层隔声窗户、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现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动物尸体及病理组织交由重庆春达化工油脂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暂存点为单独构筑物，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其内设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扬散、防漏等，但地面未采取防渗措施、未设置贮存分区。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医疗废水处理设备</td><td>狗病房不布局在靠近居民区一侧、设置双层隔声窗户</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医疗废物暂存点</td></tr>
</table>

	故现有环境问题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未采取防渗措施，其内未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本次评价对其提出整改完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分按照医疗废物暂存区（设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分区，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相关建设要求进行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渝府发〔2016〕19 号文规定，评价区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位于北碚区，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北碚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SO_2		7	60	11.7	达标
NO_2		30	40	75.0	达标
$PM_{2.5}$		37	35	105.7	不达标
CO（mg/m³）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_3	百分位于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1	160	94.4	达标

根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北碚府发〔2021〕26 号文）中提出了“(一)突出控制交通污染、(二)推进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三)强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推进生活污染防治、(五)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五项大气环境质量措施，随着规划的实施及相关整治措施的持续落实，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可得到有效改善。

（2）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6 日在 H5 C 区中部蔡家工谷东南侧监测数据，监测点位本项目西南侧约 3.19km。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评价标准/(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H5 C 区中部蔡家工谷东南侧	非甲烷总烃	0.84~1.05	2	52.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参照的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值。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嘉陵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嘉陵江北碚段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次选取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布的《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不再对地表水现状进行补充监测。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布的 2024 年 1 月-12 月《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嘉陵江北温泉-梁沱段 2024 年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水环境功能达标。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灯塔公园，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61 号），项目位于嘉瑞大道、同泰路旁，相邻功能区类型为 2 类区，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 35m 内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西侧、南侧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东侧、北侧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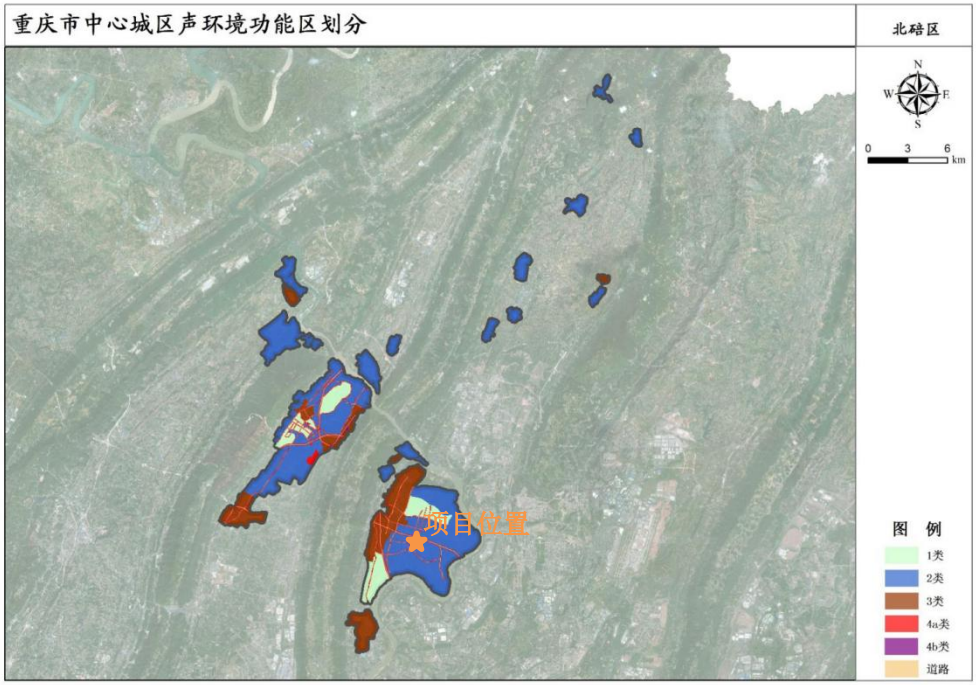

图 3.3-1 北碚区声功能区划图

（1）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共 1 个监测点（N1），位于项目东北侧居民楼。

监测内容：等效 A 声级值。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昼夜各监测一次。

（2）评价方法与标准

居民小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3-1。

表 3.3-1 声环境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2024.11.20	54	49	60	50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N1 点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限值。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灯塔公园附 7 栋 2 楼，租用已有建筑开展经营活动，不新增占地。周边已建设住宅区、商业区和道路。周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租用灯塔公园已建建筑 2 楼开展宠物诊疗活动，不直接接触地面，房屋内部已实施硬化、贴有瓷砖。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危废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建设要求，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灯塔公园已建生化池处理。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项目使用 DR 机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申报辐射安全许可证，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现场调查的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以及集中饮用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区分布，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河湖岸线及河段，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 500 米范围内的金科集美嘉悦（正对本项目一侧为居住区底商）、重庆佳程广场（商住混合体）等居住区，与其之间有道路、绿地等相隔，以及灯塔公园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受纳水体嘉陵江。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1、表 3.6-2。

表 3.6-1　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最近）m	保护内容
		X	Y				
1	金科集美嘉悦 3 期	60	110	大气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北	45	居住区，约 4800 户
2	金科集美嘉悦 2 期	260	0		东	260	
3	金科集美嘉悦 1 期	480	0		东	455	
4	重庆佳程广场	-65	0		西	55	商住混合体，住宅约 550 户
5	合能枫丹宸悦	-220	-35		西南	215	居住区，约 980 户
6	金科博翠山麓	-150	-150		西南	225	居住区，约 780 户
7	举人楼	290	350		东北	445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	规划居住用地	-35	-240		东南	260	居住区

表 3.6-2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X	Y	Z				
1	金科集美嘉悦 3 期 1 栋	60	110	4	声环境 2 类	东北	45m	居民约 200 户

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动物住院过程及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3-8-1。

表 3.8-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二级）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酒精消毒过程可能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具体标准值见表 3.8-2。

表 3.8-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NMHC）	4.0

（2）废水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门诊量较小，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项目采取宠物用药量与人用药量换算公式计算床位当量，根据《药理实验方法学》，宠物用药量与人用药量换算系数为“0.039kg×宠物体重（猫取 4.0kg，犬取 10kg）”，本项目设置 36 个宠物笼（其中猫宠物笼 16 个，犬宠物笼 20 个），换算成床位当量为 11 张床位<20 张床位，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仅进行消毒处理即可。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含氯消毒片消毒进行医疗废水消毒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要求，出口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灯塔公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嘉陵江。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详见下表 3.8-2。

表 3.8-2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内容	pH	COD	BOD_5	SS	氨氮	总磷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参照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	/	/	/	/	/	/	5000 个/L	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20	5000 个/L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8）	0.5	0.5	1000 个/L	/

注：①*：NH_3-N、TP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③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3）噪声

项目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东、北厂界执行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8-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70	55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医疗废物参照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及《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渝环〔2016〕453 号）。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控制标准要求。

动物尸体及病理组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3.9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表 3.9-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排入环境
水污染物	COD	0.240	0.032
	NH_3-N	0.024	0.003
注：排入环境的总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进行核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灯塔公园已建建筑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经营，不新增其他建构筑物。施工期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少量固废和噪声。此类污染物源强较小，且施工周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故在此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进行简要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施工期间员工饮食依托周边现有设施，生活污水通过灯塔公园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嘉陵江，对地表水环境较小。 项目施工期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包装固废，分类收集可综合利用的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不可利用的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禁止乱堆乱放，可得到妥善处置。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噪声的影响，但施工时间短，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在室内施工时关闭门窗等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且其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综上，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项目不设食堂，不涉及餐饮油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及医疗废水处理所产生的臭味、医废间异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及酒精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仅定性分析。 **4.2.1.1 废气产生情况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 宠物医院在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项目接诊的宠物产生的宠物排泄物日常由专人及时进行更换清理。项目经营活动均位于建筑物内，优化猫病房和犬病房布局，猫病房设置在西侧，犬病房设置在南侧，西侧、南侧均为马路，最近的居民楼位于东北侧 45m，通过扩散后，异味对居民影响较小；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及时喷洒生物除臭剂，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能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异味，对大气的影响较小。 （2）医废暂存异味 本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医废袋（桶）进行收集，当日无法清运则加盖密闭放置于医废间内，储存期不能超过两天。每天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暂存间的地面防渗处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医废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消毒方式为喷洒消毒剂消毒），并喷洒生物除臭剂，可有效防止医废暂存间产生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异味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消毒”的处理工艺，位于化验房中柜子内。医疗废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则产生异味强度较小，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酒精挥发废气 项目在诊疗过程中会使用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通过空调系统通风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经过优化布局、空调系统加强通风、按时进行紫外线消毒及生物除臭、加大清洁频次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异味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无相关排污许可申请技术规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简要分析。

项目采用紫外线灯管、84 消毒液对宠物医院内部每天进行消毒。紫外线灯管；84 消毒液消毒原理为其中的主要成分次氯酸钠（NaClO）具有强氧化性和较强的杀菌能力，能够破坏微生物的细胞结构。

采用除臭剂除臭。除臭剂主要成分为各种生物酶或复合生物酶，可以利用其强大的催化分解能力有效降解挥发性脂肪酸和硫化氢等常见臭味因子，针对宠物多种异味污垢，能够分解深层菌、异味和污垢等。

通过空调系统加强通风往室内送入外界新鲜空气，并迅速排出由宠物粪便、医疗废物暂存产生的异味。

由于本项目规模较小，经过优化布局、空调系统加强通风、按时进行紫外线消毒及生物除臭、加大清洁频次等措施后，可有效去除异味，故本次评价不对废气因子提出监测及管控要求。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流动顾客废水；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住院宠物饮用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9 m^3/d，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_5、SS、氨氮、总磷等。依托灯塔公园已建生化池进行预处理。

医疗废水产生量约0.83 m^3/d，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_5、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等。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进行分析，其中COD：250mg/L；BOD_5:100mg/L；

	SS 80mg/L；NH_3-N：30mg/L；SS：80mg/L；粪大肠菌群：1.6×10^8个/L；工服清洗废水中LAS指标《城市居民洗衣废水中水污染物排放量的测量》（《资源节约与环保》2021 年第5期 王洁屏）中相关数据，LAS产生浓度：33.4mg/L。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灯塔公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嘉陵江。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4.2.2-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见表4.2.2-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2-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2.2-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1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m³/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一级 A)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一级 A)
诊疗、住院、地面清洁、工服清洗	医疗废水	pH	302.22	6~9	/	365	消毒	/	是	302.22	6~9	6~9	/	/
		COD		250	0.076			/			250	50	0.076	0.015
		BOD_5		100	0.030			/			100	10	0.030	0.003
		SS		80	0.024			/			80	10	0.024	0.003
		氨氮		30	0.009			/			30	5	0.009	0.002
		总余氯		/	/			/			2~8	2~8	/	/
		粪大肠菌群(个/L)		1.60E+08	4.84E+10			99.997%			5000	1000	1.51E+06	3.02E+05
		LAS		33.4	0.010			/			33.4	0.5	0.010	0.0002
工作人员及流动顾客	生活污水	pH	328.5	/	/	65700	厌氧+沉淀	/	是	328.5	/	/	/	/
		COD		550	0.181			9%			500	60	0.164	0.020
		BOD_5		350	0.115			14%			300	20	0.099	0.007
		SS		450	0.148			11%			400	20	0.131	0.007
		氨氮		50	0.016			10%			45	8	0.015	0.003
		TP		10	0.003			20%			8	1	0.003	0.0003
诊疗、住院、地面清洁、工服清洗，工作人员及流动顾客	综合废水	pH	630.72	6~9	/	65700	消毒（医疗废水）+厌氧+沉淀	/	是	630.72	6~9	6~9	/	/
		COD		406	0.256			6%			380	50	0.240	0.032
		BOD_5		230	0.145			11%			204	10	0.129	0.006
		SS		273	0.172			13%			247	10	0.156	0.006
		氨氮		40	0.025			6%			38	5	0.024	0.003
		总余氯		/	/			/			2~8	2~8	/	/
		粪大肠菌群(个/L)		7.67E+07	4.84E+10			99.997%			2.40E+03	1000	1.51E+06	6.31E+05
		LAS		16	0.010			70%			16	0.5	0.010	0.0003
		TP		5	0.003			20%			4	0.5	0.003	0.0003

注：项目产生的污水未经含氯消毒片消毒前无总余氯废水因子；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处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产生浓度为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混合的浓度。

表 4.2.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综合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TP	灯塔公园生化池→蔡家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依托灯塔公园）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灯塔公园生化池	消毒+厌氧+沉淀	☑是 口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依托生化池排放口）	106.479220	29.725846	630.72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_3-N、TP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市政污水管网→蔡家污水处理厂→嘉陵江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蔡家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_5	1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LAS	0.5
										总余氯	＞2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表 4.2.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2	DW001（依托灯塔公园生化池）	pH	6~9	/	/
		COD	380	0.657	0.240
		BOD_5	204	0.353	0.129
		SS	247	0.427	0.156
		NH_3-N	38	0.065	0.024
		总余氯	2~8	/	/
		粪大肠菌群(个/L)	2396	4.14E+06	1.51E+06
		LAS	16	0.027	0.01
		TP	4	0.007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40
		NH_3-N			0.02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2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本项目设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m^3/d）；诊疗、化验、手术后的洗手工序均在化验室完成，并将废水接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手术台和器械清洁首先用棉纱等吸收液体并作为医疗废物进行处理，手术台及器械清洗废水接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住院宠物笼清洗工序在清洁区完成，并将废水接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犬住院宠物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尿液由员工将其转移至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内进行预处理；地面清洁用桶清洁拖把，并将清洁废水倒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工服清洗在化验室进行。上述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入灯塔公园生化池。 员工及流动顾客生活污水由卫生间竖管进入依托灯塔公园生化池。 （1）医疗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床位当量＜20 张床位，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进行消毒处理即可。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含氯消毒片消毒进行医疗废水消毒处理，对消毒设备出口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执行。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消毒”处理工艺处理项目医疗废水，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灯塔公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嘉陵江。项目消毒采用投加含氯消毒片的方式，遇水后会缓慢分解，释放出次氯酸，从而起到消毒作用，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项目最大排放医疗废水约 0.82m^3/d，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m^3/d，有 16%富余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可有效处理医疗废水排放量；预处理完成后废水排入依托生化池。医院定期投加消毒剂并做好记录保证废水的处理效果；定期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工作，以避免堵塞，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2）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灯塔公园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80m^3/d。项目租用灯塔公园已建

建筑开展诊疗活动，医院内部的排水管网与租赁建筑建设初期的管网走向一致，项目废水经租赁建筑排水管网进入灯塔公园污水管网后，再进入灯塔公园的生化池。根据重庆珂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材料（详见附件 8）该生化池，设计时已考虑了整个租赁建筑的废水量，可完全接纳佑恩宠物医院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租赁期间可供佑恩宠物医院使用。根据灯塔公园规划设计方案中给排水工程规划计算，公园内公共建筑用水量为 142m³/d，排水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为 113.6m³/d，共规划 9 栋建筑，则单个建筑排水量核算值 12.6m³/d；本项目废水最大日排放量为 1.73m³/d，租用建筑一楼为天德茅台老酒体验馆（酒类销售），仅工作人员（3~5 人）排放少量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小，灯塔公园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生化池采用“厌氧+沉淀”的处理工艺，运行正常，出水可稳定达标。本项目对医疗废水进行了预处理，废水中虽含少量氯，但排放量较小，不会对生化池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综上，依托生化池处理能力及工艺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3）蔡家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蔡家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4 万 m^3 /d，服务范围为整个蔡家组团，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目前已建成投运，出水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最大日产生量为 1.73m^3/d，蔡家污水处理厂完全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依托蔡家污水处理厂可行。

4.2.2.3 监测要求

动物医院尚未发布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指南，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门诊量较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4.1.3 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按照该标准项目不需要对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控。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厂设施消毒处理口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依托的灯塔公园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灯塔公园生化池的管理及维护均由重庆珂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同时本项目污废水产生量小，对生化池的冲击不大，故本次评价不作监测要求，

依托生化池由重庆珂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为配合余氯的监督性监测和确保项目消毒设施处理效果，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污染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进行控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预处理标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并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2-6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验收时监测一次，营运期 1 年/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4.2.2.4 达标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治理措施有效，依托灯塔公园生化池、蔡家污水处理厂可行，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宠物偶发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 55~70dB（A），详见表 4.2.3-1。

表 4.2.3-1 项目室内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宠物叫声	狗：70 猫：55	建筑隔声	1~15	1~15	4~6	东	7	40.8	昼夜	15	25.8	1
							南	1	57.7			42.7	1
							西	1	57.7			42.7	1
							北	3	48.1			33.1	1
注：（0，0，0）点为项目西南角；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住院不接收狂躁乱吠的宠物。													

表 4.2.3-2 项目室外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空调外机	/	1~15	3~18	4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机组						门匾+围墙遮挡，可削减10~15dB（A）

注：本项目使用的空调均为家用型挂机、柜机。

4.2.3.2 噪声预测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声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S——透声面积，m^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B.1.4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项目等效到室外的噪声源采用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厂界噪声预测。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r＜a/π时，几乎不衰减（A_{div}≈0）；当 a/π＜r＜b/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_{div}≈10lg(r/r0)）]；当 r＞b/π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20lg(r/r0)）]，其中面声源的 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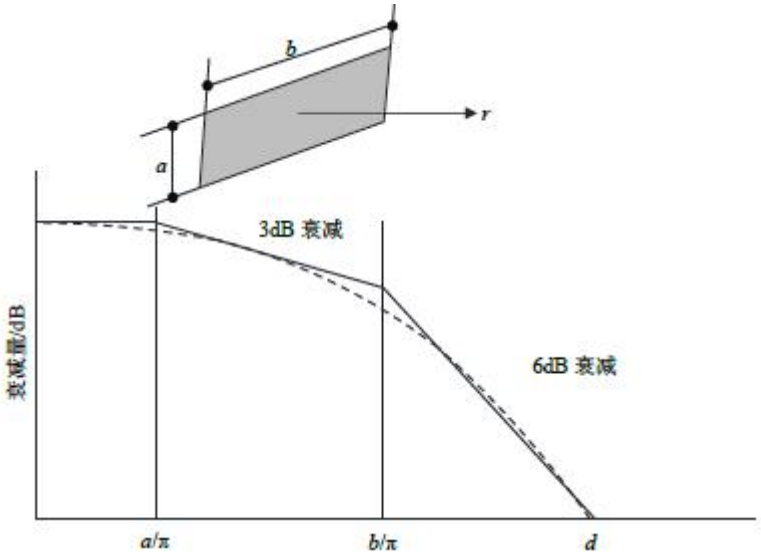

室外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选择以下模式：

$$L_P（r）=L_P(r_0)-（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L_P(r)$—距离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L_p(r0)$—参考位置 r_0处的A声级，dB(A)；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A)；A_{bar}—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

所有声源在预测点的计权声级叠加结果(未叠加背景值)计算模式：

$$\mathbf{L_A（r）=10lg}（T\sum_{i=1}^{n}10^{0.1Li}）$$

式中：L_A（总）—叠加后的总声级值，dB(A)；Li—第I个声源对某点的声级值，dB(A)；n—声源个数。

4.2.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项目实行二班制，工作时间为 8:30-22:00。虽然夜间不营业，但有住院宠物，故夜间噪声也进行了预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置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2.8	2 类	60	50	昼夜间达标
南厂界	42.7	4 类	70	55	昼夜间达标
西厂界	45.7	4 类	70	55	昼夜间达标
北厂界	43.1	2 类	60	50	昼夜间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东、北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金科集美嘉悦 3 期 1 栋，因本次评价监测时项目空调未开启，故以监测值作为背景值，预测项目建设对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影响，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4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金科集美嘉悦 3 期 1 栋	45	36.9	36.9	54	49	54.1	49.3	60	50

根据上表可知，金科集美嘉悦 3 期 1 栋处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2.3.4 防治措施

①空调选择低噪声设备，不布局在靠近声环境保护目标一侧。

②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③为了防止动物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项目针对住院房间具体

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a.猫住院室、犬住院室，墙体为一般砖混结构，墙体厚度约 30cm，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b.猫住院室、犬住院室设置双层隔声窗户，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c.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2.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3-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项目西、东厂界外 1m 外	昼、夜间等效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营运期 1 次/季度	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的产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及病理组织、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相关技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本项目宠物粪污为感染性废物，医院宠物粪污日常采用猫砂干燥且喷洒消毒剂消毒，消毒、干燥处置后的宠物粪污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要求，故项目宠物粪污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①动物粪污（猫砂）：本项目诊疗的动物均经过排便训练，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起来。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5kg/只猫·d 进行计算，猫住院量最大量为 16 只/d，猫门诊取总门诊量的一半为 10 只/d，故每天就诊与

住院最大量按 26 只进行考虑，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4.745t/a。 本项目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②其他动物粪污：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进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粪污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起来。产生量按照每天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犬住院量最大量为 20 只/d，犬门诊取总门诊量的一半为 10 只/d，故每天就诊与住院最大量按 30 只进行考虑，粪污产生量为 0.548t/a。其他动物粪污（住院、门诊）经消毒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③制氧机废分子筛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制氧机需要填装 2kg 分子筛，约 1 年更换一次。则产生废分子筛 2kg/年。

④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

医院在营运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各类药品、耗材的外包装，主要组成为纸或塑料，产生量约 0.5 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循环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病房等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将会产生少量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废紫外灯管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点内其他危险废物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干燥剂

本项目手术室使用钠石灰作为干燥剂使用，钠石灰一次装填 1kg，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更换时将会产生废干燥剂，产生量约为 0.006t/a。废干燥剂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点内其他危险废物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项目营运后，参照同类型宠物医院，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0.02t/a。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渝环〔2016〕453 号），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项目污水处理

设施产生的污泥经生石灰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④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药物。

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以及隔离病房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感染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主要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以及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损伤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利器盒中，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化学性废物主要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品，比如非特定行业来源产生的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只计算，门诊与住院量按最大量为 56 只/d，则产生量为 11.2kg/d（4.088t/a）。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点内医疗废物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 医疗废物。

（3）动物尸体及病理组织

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会产生动物尸体；同时手术过程中产生废弃动物病理组织和器官。动物尸体及病理组织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规定，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

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因此，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不在医院暂存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产生后当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处理。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流动顾客约20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5kg/d（5.4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特性	性质/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利用措施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4.088	暂存于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点内医疗废物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2	暂存于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点内其他危险废物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干燥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6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0.02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动物尸体及病理组织		/	SW59 822-001-S99	少量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消毒后动物粪污		一般固废	SW59 822-002-S99	5.293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制氧机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	SW59 822-009-S59	0.002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59 822-001-S58 SW59 822-002-S58	0.5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5.475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表 4.2.4-2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动物住院、诊疗、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4.088	诊疗、化验、手术	固态	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及化学性废物	间断	T/C/I/R/In	委托有资质单

	手术			841-005-01							位处置
2	紫外灯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消毒	固态	含汞荧光灯管	1年	T	
3	手术室干燥	废干燥剂	HW49	900-041-49	0.006	干燥	固态	沾染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	2个月	T/In	
4	医疗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01	841-001-01	0.02	医疗废水处理	固态	感染性废物	1年	In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表4.2.4-3 项目运营期危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点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危险废物贮存点医疗废物区	约1.5m²	使用专用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	2d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088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废干燥剂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贮存点其他危险废物区	约0.5m²	暂存于危废袋内，放置于密闭容器内	半年		0.006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注：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t。

4.2.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

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要求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点要求

项目设置有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点医废间位于医院东南角，面积约 $2m^2$。

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管理：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如地面铺防渗膜、喷防渗漆或设置托盘等）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内设置医疗废物区及其他危险废物区 2 个分区，不同性质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t，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要求

医废暂存间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交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宠物医院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转移医疗废物时按《登记表》要求逐项填写相应内容，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依据《登记表》每月汇总医疗废物数量填写《医废联单》，一并交付处置单位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点，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废紫外线灯管、废干燥剂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袋内、放置于密闭容器中，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点内其他危险废物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需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同时，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渝环〔2016〕453 号）要求，“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经生石灰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不在医院暂存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

产生后立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处理。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制氧机废分子筛属于一般固废，交物资公司回收处理；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院区内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租用灯塔公园已建建筑 2 楼开展宠物诊疗活动，不直接接触地面，房屋内部已实施硬化、贴有瓷砖。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灯塔公园已建生化池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化验室内柜子中，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泄漏。故项目不会与土壤、地下水直接发生联系，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4.2.6 环境风险

4.2.6.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

（1）临界量核算

项目风险潜势初判详见下表：

表 4.2.6-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物质名称	年耗量（t/a）	事故类型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0.00066	泄漏、火灾	0.000055	5	0.000011
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	0.015	泄漏、火灾	0.003	5	0.0006
危险废物	4.188	渗漏、流失	3	50	0.06
合计					0.061
注：84 消毒液中次氯酸钠浓度为 45g/L~55g/L，本项目按照浓度 55g/L 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Q<1，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药房	医用酒精、84消毒液	泄漏、火灾	危险物质泄漏后进入土壤及地表水；火灾、爆炸产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地表水、土壤
2	化验室	含氯消毒片	泄漏、火灾		
3	危废（包括医疗废物）贮存点	医疗废物	渗漏、流失等	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细菌危害院内人员健康	大气环境
4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医疗废水	超标排放	医疗废水在非正常状态下超标排放污染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

4.2.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项目设置应急桶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容积不小于废水产生量的 30%。

③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2）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在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的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

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②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相关部门。

③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3）医用危险物质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不涉及配置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麻醉剂等药品以及消毒剂的风险管理。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麻醉剂等药品专门放置在配药台、化验台处。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实验室人员负责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并负责清洗容器；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玻璃塞试剂瓶盛放碱性试剂等低级失误。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

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酒精、消毒剂均为瓶装贮存，建议各储存瓶放置在托盘内，托盘容积能够保证最大瓶容器泄漏的需求。若发生少量泄漏，则用毛巾蘸取吸收后作为危废处置，若发生大量泄漏事故，利用托盘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看能否回收利用，若不能则作为危废处置，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酒精、次氯酸钠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若着火后，着火面积较大时，应第一时间拨打 119，使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有沙子或土，可使用沙子或土进行灭火。

（4）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

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发生动物疫情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病死及病害动物的应急无害化处理方式为深埋法；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疗、住院、医疗废物暂存等	恶臭异味、非甲烷总烃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加强通风；病房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设置猫砂盒、狗排便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使用生物除臭剂及时喷洒除臭；医疗废物密闭暂存、及时清运；加强管理与清洁等。	/
地表水环境	依托灯塔公园生化池排放口	pH、COD、BOD_5、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LAS、TP	化验室设置 1 套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m^3/d$），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灯塔公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_3-N、TP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空调风机、动物叫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风机不布局在靠近声环境保护目标一侧、利用建筑隔声、住院室设置双层隔声窗户、门窗处于常闭状态，同时加强管理、按时投喂，避免动物乱叫。	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内容			
固体废物	1、建立固废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2、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管理，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			

	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如地面铺防渗膜、喷防渗漆或设置托盘等）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内设置医疗废物区及其他危险废物区 2 个分区，不同性质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标志；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t，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需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3、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4、动物尸体及病理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在医院暂存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产生后立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处理。 5、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制氧机废分子筛交物资公司回收处理；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6、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管理，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灯塔公园已建生化池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化验室内，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泄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设备维护、麻醉剂等药品管理及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设置应急桶用于收集事故废水，积不小于废水产生量的 30%；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规范消毒剂、酒精、麻醉剂等储存及风险管理，密封存放，远离火种、热源，置在托盘内（托盘容积需保证最大瓶容器泄漏的需求）；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点采取防渗措施；加强动物疫情的管理，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知识。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标识标牌；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监管及信息公开；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好污染源档案及危废台账；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各种环保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 按照城市公园管理要求，项目不得设置户外商业性广告，店面牌匾应根据灯塔公园景观规划设计方案中租赁建筑（进士馆）风格（现代主义风格，建筑主要材质为灰色真石漆、米黄色石材、灰色铝合金窗框，风格简洁高端）进行设置，与公园景观、整体环境等相协调。 根据《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禁止烈性犬、攻击性犬进入。 后续若公园主管部门及相应管理要求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管理要求。

六、结论

北碚区佑恩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文件要求，符合灯塔公园规划及相关管理要求。项目实施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能为环境所接受，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北碚区行政区划
0 2.0 4.0 6.0 千米
N
合 川 区
渝 北 区
璧 山 区
沙 坪 坝 区
渝 北 区
金刀峡镇
柳荫镇
静观镇
三圣镇
澄江镇
北温泉街道
朝阳街道
东阳街道
天生街道
龙凤桥街道
北碚区
施家梁镇
歌乐山街道
蔡家岗街道
童家溪镇
北碚区佑恩宠物医院
渝北区
图 例
区行政中心
街道、镇
区界
街道、镇界
审图号：渝 S (2020) 076 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民政局 监制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